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書。

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之。
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、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，按支出日期順序彙整成冊，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連同警察局統一製作之機關收款收據，送本部辦理結報撥款。